**附件3**

温馨提示

一、2024年度社会保险(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失业及工伤保险)缴费工资申报已正式启动，请各参保单位务必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申报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，确保从2024年7月1日起启用新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参保缴费，有效保障单位和职工的各项社保权益。

二、按照全省的统一规则，用人单位为职工申报缴费工资后，系统会根据申报工资数额“四舍五入”保留到十元核定缴费基数(如：若申报缴费工资为4954.9元的，核定缴费基数为4950元，若申报缴费工资为4956.2元，核定缴费基数为4960元）；

三、2024年度社会保险(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失业及工伤保险)缴费工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，请各参保单位一定要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，逾期未申报的，按规定加征滞纳金和利息。